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胡瑞芸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郵件：raina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27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271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71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Google Gemini AI教師研習認證(第3場
次)」公假課務派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2月22日桃教資字第1140125165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2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
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（網
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點選
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「E00128-
251200002」報名。

(四)辦理單位：

1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2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。



3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教地方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。

(五)研習當天所需載具由主辦單位準備，無須自備筆電或平板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與旨揭研習教師公假課務派代，所需代課鐘點費用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貴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向本局申請。

四、報名教師將列入115年度AI輔助行政工作及教學創新應用相關計畫之種子教師。

五、檢附認證計畫及文欣國民小學停車規劃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